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 中期業績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67	—
銷售成本		<u>(1,400)</u>	<u>—</u>
毛利		467	—
其他營運收益／(開支)		7	(3,798)
銷售開支		—	—
行政開支		<u>(5,807)</u>	<u>(2,757)</u>
經營虧損	5	<u>(5,333)</u>	<u>(6,555)</u>
財務費用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99)
除稅前虧損		<u>(5,333)</u>	<u>(6,654)</u>
稅項	6	<u>—</u>	<u>—</u>
期內虧損		<u><u>(5,333)</u></u>	<u><u>(6,654)</u></u>
應佔虧損淨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92)	(6,654)
— 少數股東權益		159	—
		<u><u>(5,333)</u></u>	<u><u>(6,654)</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57仙)	(0.83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
固定資產	9	620	787
		<u>620</u>	<u>78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0	96,867	129,6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081	16,008
已抵押承付票據	11	—	3,5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95	38,642
		<u>162,043</u>	<u>187,917</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629	43,105
租購合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16	113	186
		<u>16,742</u>	<u>43,2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5,301</u>	<u>144,626</u>
<b>減：非流動負債</b>			
租購合約承擔	16	663	683
<b>資產淨值</b>		<u>145,258</u>	<u>144,7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1,120	9,150
儲備		133,979	135,5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45,099	144,730
少數股東權益		159	—
		<u>145,258</u>	<u>144,73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取得／(動用) 現金淨額	2,191	(807)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	(11,222)
融資活動所取得現金淨額	9,262	8,37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b>	<b>11,453</b>	<b>(3,658)</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42	3,932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0,095</b>	<b>27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95	27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16,365	—	124,117	70,536	219,018
出售物業(未經審核)	—	—	—	(47,676)	—	(47,676)
期內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	—	—	(6,654)	(6,65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16,365	—	76,441	63,882	164,688
				購股權 儲備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150	59,480	—	—	76,100	144,73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9,150	59,480	—	—	75,424	144,730
已行使之購股權(未經審核)	140	3,795	—	—	—	3,935
授予認股權證權益(未經審核)	1,830	—	—	—	—	1,83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未經審核)	—	(24)	—	—	—	(24)
已列作支出之購股權(未經審核)	—	—	—	—	120	120
期內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5,492)	(5,492)
— 少數股東應佔	—	—	—	—	159	15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120	63,251	—	—	796	145,258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理解。

本集團除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就會計政策作出若干變動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發行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按選擇基準應用者）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不確定。

採納新訂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惟下文附註2所載者除外。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僱員及顧問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成本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將根據過渡性條文，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列作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份儲備增加	<u>120,000</u>	<u>676,000</u>
保留溢利減少	<u>120,000</u>	<u>676,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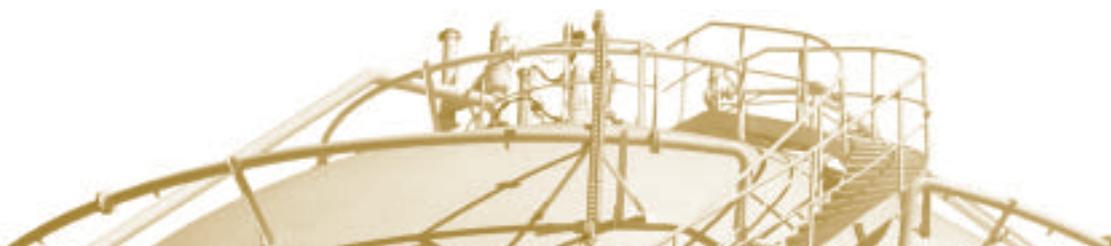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顧問費用增加	-	278,000
員工成本增加	120,000	398,000
	<u>120,000</u>	<u>676,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u>(0.02仙)</u>	<u>(0.09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之保留溢利下跌6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564,000.00港元及已發行或被視為於呈列年度已發行822,37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示)已調整至4,887,790.00港元。根據相同數目之已發行或被視為於期內將予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令每股基本盈利下跌0.09港仙，至0.59港仙。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5,492,000.00港元及已發行或被視為於期內已發行965,066,6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下跌0.02港仙至0.57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為符合當期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3. 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按營業額分類之分析		
物業銷售	-	-
瀝青油礦石銷售	1,867	-
	<u>1,867</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 按地區分類		
中國	-	-
印尼	1,867	-
	<u>1,867</u>	<u>-</u>



(c) 按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能源及天然資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u>	<u>-</u>	<u>1,867</u>	<u>-</u>	<u>1,867</u>	<u>-</u>
分類業績	<u>(83)</u>	<u>(3,801)</u>	<u>453</u>	<u>(2)</u>	<u>370</u>	<u>(3,803)</u>
銀行利息收入					7	-
未分配開支					<u>(5,710)</u>	<u>(2,851)</u>
經營業務虧損					<u>(5,333)</u>	<u>(6,654)</u>
財務費用					<u>-</u>	<u>-</u>
除稅前虧損					<u>(5,333)</u>	<u>(6,654)</u>
稅項					<u>-</u>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333)</u>	<u>(6,6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59)</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u>(5,492)</u>	<u>(6,654)</u>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營業稅及折扣後，向外界客戶出售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管理費收入與天然資源及瀝青油礦石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
瀝青油礦石銷售	1,867	-
	<u>1,867</u>	<u>-</u>

營業稅僅按銷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之5%計算。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93	87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619	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2
總員工成本	<u>2,539</u>	<u>1,770</u>
核數師酬金	150	112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58	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9</u>	<u>3,798</u>
並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u>7</u>	<u>-</u>



## 6. 稅項

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內之稅項乃指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因遞延稅項之數額不大(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故並無在中期賬目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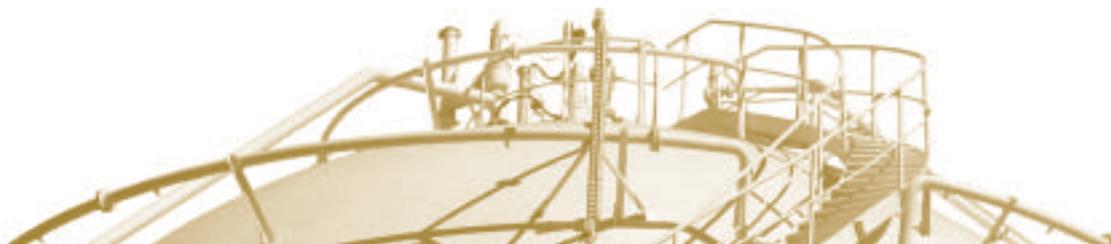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5,492,000)	(6,654,00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65,066,667	8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57)</u>	<u>(0.83)</u>

###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9.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2	980	77	1,109
出售(未經審核)	—	—	(11)	(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	980	66	1,0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294	18	322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5	147	6	158
出售回撥(未經審核)	—	—	(2)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	441	22	4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	539	44	6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2	686	59	787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自行發展物業及能源及天然資源之營業額。就物業分類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物業買家之信譽授予信貸期。就能源及天然資源分類而言，客戶按其信譽獲信貸評估及信貸評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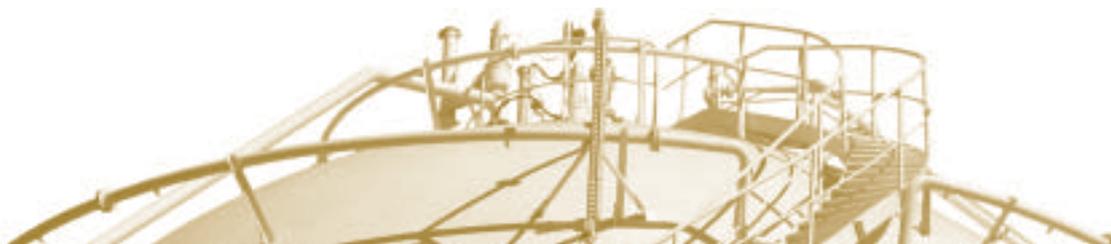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867	95,000
91至180日	95,000	7,991
181至270日	-	26,660
	<u>96,867</u>	<u>129,651</u>

#### 11. 已抵押承付票據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已獲發行抵押承付票據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一份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有關抵押承付票據之還款將予延期，結欠款項按年息10厘計息。最終結欠款項本金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償還。

####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股本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法定股本：</b>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150,000</b>	8,000,000
透過配售新發行股份 (附註)(a)	-	1,150,000
(附註)(b)	<b>140,015</b>	-
(附註)(c)	<b>1,830,000</b>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b>11,120,015</b></u>	<u>9,150,000</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聯席配售代理及最終控股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 (「Climax Park」) 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Climax Park同意通過聯席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4港元合共配售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股份」)。根據該協議，Climax Park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港元認購合共11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發行。
- (b) 根據授予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內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該等認購購股權之權利接獲購股權持有人款項15.00港元。
- (c) 根據獨立第三方簡志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款項指配售183,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每份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起三年期間內，有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9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簡志堅先生並無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力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有權分享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本公司就額外股份之邀約。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2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u>-</u>	<u>40</u>
	<u>-</u>	<u>25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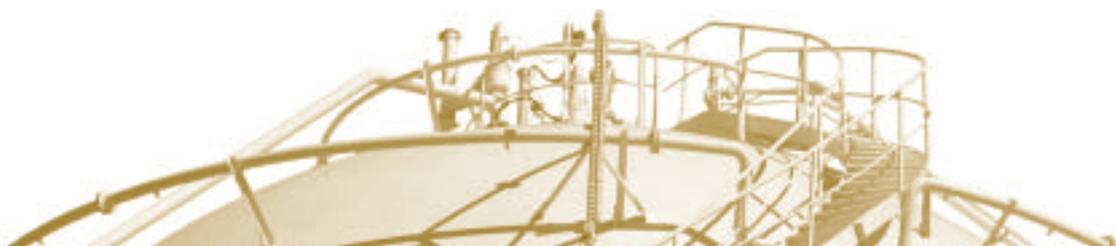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 16. 租購合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購合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7	226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801	828
	<u>938</u>	<u>1,054</u>
融資租賃之最低應付款項總額	938	1,054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成本	(162)	(185)
	<u>776</u>	<u>869</u>
最低應付租貸款項之現值總額	<u>776</u>	<u>869</u>
最低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113	186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663	683
	<u>776</u>	<u>86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新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分類之瀝青油礦石銷售之營業額為1,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18%。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其他經營開支」指出售以投資物業持有及全部出售之銷售物業虧損淨額。

### 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集中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 能源業務

#### 能源項目

##### 印尼合營企業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資源」)與兩名印尼人士Sayono先生及Hariono Moeliawan先生就建議以「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SPI」)之名義在印尼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該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印尼布敦島(全球最大之瀝青油礦)抽取瀝青油。第1期瀝青油抽取項目每年最少生產1,200,000公噸重油及最少50,000公噸瀝青改性劑。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成立後，本集團及印尼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SPI 65%、25%及10%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印尼國家計劃發展部就投資於印尼布敦島瀝青油抽取項目而成立SPI發出同意函，惟須遵守印尼適用之法律及規條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Bupati Buton發出同意函，同意成立SPI、滿足原料需求及加快發展布敦島之瀝青油抽取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SPI獲得印尼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發出之「海外投資批准」，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中盈資源已投入有關股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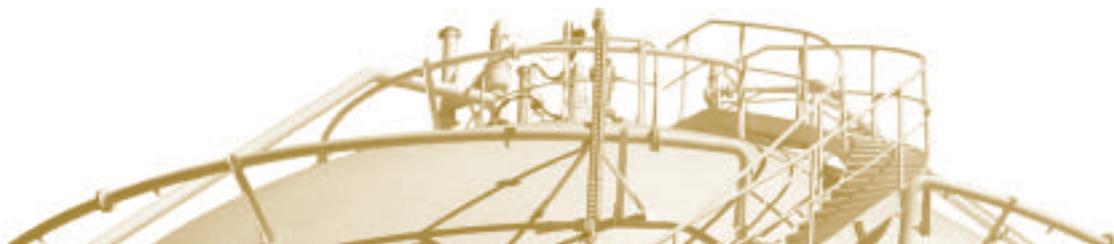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Bupati Muna代表Muna政府發出支持SPI獲取「一般檢查採礦權許可證」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SPI已獲Bupati Muna代表Muna政府授予總面積達24,382公頃之布敦瀝青油礦之採礦權。於符合印尼法律及規條後，合營企業擁有布敦瀝青油礦之瀝青開採及抽取權30年。有關權利於期滿後可續期10年。有關權利可於第一次續期期滿後有權再續期10年。有關當局授予SPI採礦權牌照之詳情如下：

牌照編號	適用之油礦面積(公頃)
NOMBOR 363 TAHUN 2005	4,491
NOMBOR 364 TAHUN 2005	4,993
NOMBOR 365 TAHUN 2005	4,974
NOMBOR 366 TAHUN 2005	4,956
NOMBOR 367 TAHUN 2005	4,968
合共：	24,382

#### 瀝青油礦之詳細資料

根據印尼技術測量顧問公司Bidang Wilayah Pertambangan Dan Energi於上述24,382公頃之布敦瀝青油礦其中總面積達369公頃之土地進行研究所發出之報告，估計該369公頃之瀝青油礦原油總儲備量約為120,500,000立方米(即約204,000,000公噸)。據估計，瀝青油礦原油於開採面積24,382公頃之總儲備量約80億立方米(即約13,600,000公噸)。假設以開採比率10%計算，該24,382公頃之瀝青油礦可抽取12億公噸重油及1.36億公噸瀝青改性劑。



b) 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在布敦瀝青油礦進行勘探及採礦，受布敦瀝青油礦委託，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負責該瀝青油礦項目之工程、生產及管理事宜。並出任為項目之工程採購建築承判商。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提供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賣方信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並將在中國協助物色有意買家，按不高於國際石油市場價格購買該項目所生產或抽取之所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就於印尼瀝青油抽取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投資總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根據合作協議，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提供不多於4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0,1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c) 與華油訂立油品合作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與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油品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華油須分銷自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燃料油(重油)，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中盈資源則須於布敦瀝青油礦預計二零零七年前投產後，向華油提供不少於1,200,000公噸燃料油(重油)。

*華油之背景資料*

華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兩家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以銷售收入計，其在《財富》雜誌二零零五年公佈的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名列第46位。中國石油集團目前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華油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石油及燃氣產品之產銷、天然氣之開發及勘探、高級潤滑油之產銷、油田及煉油業所用化學劑之開發及先進建材之生產等。

## 前景及新發展

a) **挑選投資前景良好的能源及投資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以物色新投資機遇，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拓能源項目以迎合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產生之能源需求。



## b) 直接集中投資能源項目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對能源資源需求龐大。在印尼成立SPI及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將可帶來投資良機，擴大本集團之發展業務類別，並可進一步拓展在印尼之天然能源業務。

展望將來，基於國內電廠對重油及瀝青油之龐大需求，本集團將積極加快發展印尼瀝青油礦之新能源項目，並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緊密合作，結合其大量的專門技術和海內外的承包工程經驗及市場渠道，儘快完成該瀝青油礦項目。本集團預計該油礦可於二零零六年底試產，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投產。第一期可每年最少生產1,200,000公噸重油及合共50,000公噸瀝青改性劑，並於短期內為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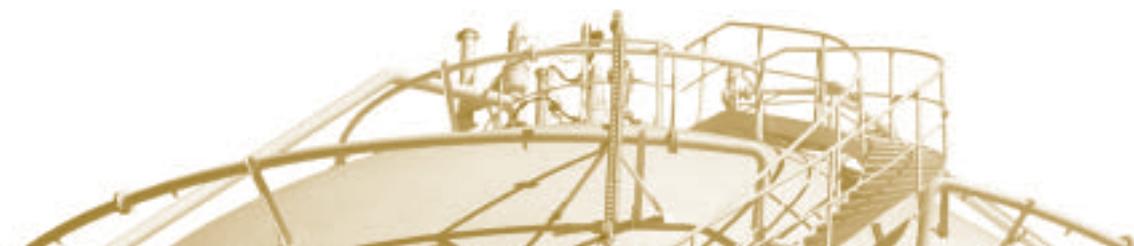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0,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算債務對股本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14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4,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9.6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之穩健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投資一家合營企業之法定及已訂約	<u>44,811</u>	<u>44,811</u>



## 季節或週期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或週期因素影響。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執行董事：	作為公司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
梁毅文	380,330,000	40.94%

附註：以上股份乃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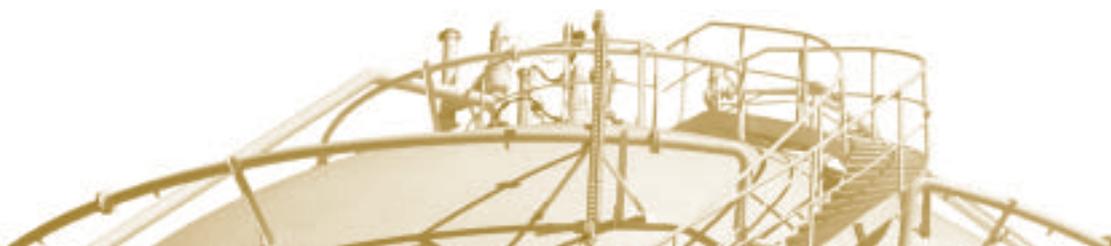
(ii)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1)	0.86%
楊杰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86%
陳承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3)	0.09%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 (附註4)	0.75%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記錄獲悉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Climax Park Limited	380,330,000股 (L) 80,000,000股 (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94%
梁毅文	380,330,000股 (L) 80,000,000股 (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40.94%
Chance Par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380,000,000股 (L)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40.90%
中設國際貿易	80,0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61%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80,000,000股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61%
簡志堅	183,0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9.70%
簡龔傳禮	183,000,000股	配偶權益 (附註4)	19.70%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股份中股本之好倉及淡倉。
2.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設國際貿易及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因認購期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380,330,000股股份乃由Climax Par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380,3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本公司與簡志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簡志堅獲配售183,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1股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志堅及其配偶簡龔傳禮被視為擁有該18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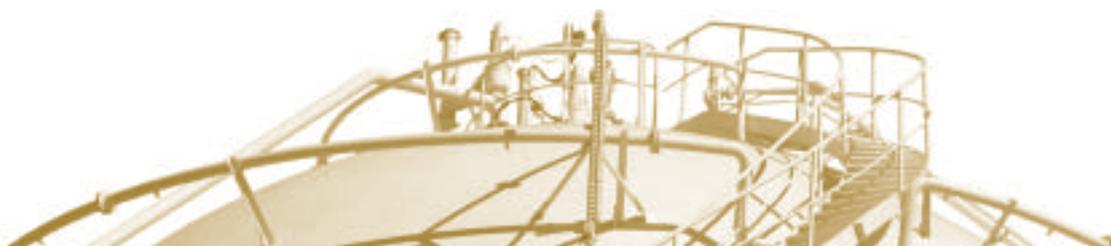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設立並將繼續採納適當措施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守則」)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A.4.1條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審核及批准前，已為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